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赤峰学院临床医学专业认证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CFMY2022CG002FW

采购人：赤峰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蒙盈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采购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项目技术规范与采购要求..... | 5  |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活动程序.....   | 9  |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 14 |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21 |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 26 |
| 第七章 附件.....          | 29 |

# 第一章 赤峰学院临床医学专业认证项目竞争性磋商 采购招标公告

内蒙古蒙盈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赤峰学院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赤峰学院临床医学专业认证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磋商。

## 一、项目概述

###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赤峰学院临床医学专业认证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CFMY2022CG002FW

### 2. 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包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预算金额（元）   |
|----|----------------|----|----------------------------------|-----------|
| 1  | 赤峰学院临床医学专业认证项目 | 1  |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赤峰学院临床医学专业认证项目磋商文件 | 470900.00 |

## 二、资格预审情况

1. 本项目报名时不实行资格预审，开标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资料包括：

（1）磋商函（见附件）；

（2）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其中的核准经营方式、经营类别等须涵盖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有效期内的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若供应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则须提供第三方在有效期内的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双方相关合作证明文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企业公章）；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

(6)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

(7) 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或受过行政处罚但期限届满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特别提醒:新冠疫情期间，防控管理严格按《内蒙古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调整管控措施推进人员有序流动的通知》规定执行。供应商应充分了解，以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和损失，否则后果自负。”**

##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 2022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03 月 23 日，填写好《报名供应商登记表》（见后附表）发送到邮箱 [3272356177@qq.com](mailto:3272356177@qq.com) 即可。

本项目的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及变更内容请供应商随时可以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http://www.ccgp.gov.cn/> “信息公告专栏”或赤峰学院官网 <http://www.cfxxy.cn/> “政府采购专栏”搜索本项目，找到本项目附件获取磋商采购文件。

### 三、采购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 2022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03 月 23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8:00—13:00、下午 13:00—21:00 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http://www.ccgp.gov.cn/>“信息公告专栏”或赤峰学院官网 <http://www.cfxy.cn/>“政府采购专栏”搜索本项目，找到本项目附件获取磋商采购文件。

### 四、采购文件售价

本次采购文件售价为 0 元人民币。

###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3 月 28 日上午 9:00 分

投标地点：内蒙古蒙盈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赤峰市昭乌达小区原乡镇企业楼 104 室）

开标时间：2022 年 03 月 28 日上午 9:00 分

开标地点：内蒙古蒙盈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赤峰市昭乌达小区原乡镇企业楼 104 室）

### 六、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赤峰学院

地址：赤峰市红山区迎宾路 1 号

邮政编码：024000

联系人：姜晓东

联系电话：1594943670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蒙盈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赤峰市昭乌达小区原乡镇企业楼 1 楼 107 室

邮政编码：024000

联系人：邢凯

联系电话：18648197495

内蒙古蒙盈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17 日

## 项目报名供应商登记表

| 报名信息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
| 拟投项目名称、标段       |  |      |  |
| 采购编号            |  |      |  |
| 供应商联系人          |  |      |  |
| 手机（必保畅通）        |  |      |  |
| 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
| 供应商地址           |  |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注册资金 |  |
| 资质证书号码          |  |      |  |
| 资质证书类型及级别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供应商联系<br>固定电话   |  |      |  |
| 供应商传真           |  |      |  |
| 年      月      日 |  |      |  |

说明：

- 1.报名信息必填。
- 2.供应商基本信息没有的可不填。
- 3.填好后发到邮箱 3272356177@qq.com 即可。
- 4.供应商发送报名邮件时，“邮件主题”要填写所报名的项目名称。
- 5.本项目的变更内容请供应商随时查阅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http://www.ccbp.gov.cn/> “信息公告专栏”或赤峰学院官网 <http://www.cfxy.cn/> “政府采购专栏”查阅。

## 第二章 技术规范与采购要求

赤峰学院临床医学专业认证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采取竞争性磋商，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完整大体材料清洗搬运 | 具  | 34   | 解剖教学标本（完整的大体教学标本）搬运和维护符合有关指导和参照标准。                                                                                                                                                 |
| 2  | 局解实验材料清洗搬运 | 具  | 22   | 解剖教学标本（局部解剖实验后残余的大体教学标本）搬运过程中需要保护解剖后的标本。                                                                                                                                           |
| 3  | 甲醛废液处理     | 吨  | 12   | 甲醛废水采用一般的生化处理工艺难以适应实际运行需求，根据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处理后的甲醛废液浓度需要至少达到三级排放标准，即不超过 5.0mg/L, COD_(cr)≤1000mg/L, BOD_5≤600mg/L,才能向城市污水下水道排放。如果向河渠排放，则需要达到要求更严格的二级排放标准。                |
| 4  | 甲醛废液运输     | 项  | 1    | 甲醛废液、固体沉淀物及冲洗清洗液全部转运至专门配备的运输车上运输。                                                                                                                                                  |
| 5  | 标本库清洗整理    | 个  | 4    | 目前我解剖实验室现有标本池 4 个，池子长宽均为 4m*2m,液体深度为 0.5m。                                                                                                                                         |
| 6  | 标本缸制作      | 个  | 390  | 见附件 1                                                                                                                                                                              |
| 7  | 环保型保存液     | Kg | 2200 | 产品名称：环保生物标本保存液<br>产品指标：<br>色度：<5 度<br>pH 值：6.5~7.5<br>粘度（25℃）： 0.7~1.75mPa·s<br>相对密度（25℃）： 0.85~1.25kg/L<br>产品参数：<br>1）溶液为无色透明、无刺激性气味、无毒、无腐蚀性，有效成分无挥发性的溶液；<br>2）不含甲醛、戊二醛、苯及其衍生物等有毒 |

|  |  |  |  |                                                                                                                                                                                                                                                                      |
|--|--|--|--|----------------------------------------------------------------------------------------------------------------------------------------------------------------------------------------------------------------------------------------------------------------------|
|  |  |  |  | 成份；<br>3) 长期浸泡保存标本不变色、不霉变、不腐臭、不脱水、不溶胀，标本保持原有的形状、颜色、软硬度和韧性保持良好；<br>4) 保存液长期使用不需更换，溶液清澈，无沉淀；<br>5) 具有有一定的标本固定作用，小体积标本经过过保存后，能起到固定作用，用于组织和病理切片使用；<br>6) 直接接触对皮肤、粘膜无刺激；<br>7) 对物品无腐蚀性，无不良反应，属于无毒级产品；<br>8) 活性成分不挥发、不分解、化学性质稳定，可以长期保存和使用；<br><b>(环保保存液提供专业检测机构环保检测证明)</b> |
|--|--|--|--|----------------------------------------------------------------------------------------------------------------------------------------------------------------------------------------------------------------------------------------------------------------------|

## 二、其他采购服务要求

1. 本次项目大体标本、教学标本等打包、装车，搬运至学院指定位置并更换新型环保液，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

2. 中标人需根据具体搬迁量安排对应车辆参与运输，且每车必须加盖篷布，以防止模型丢失、淋雨。

3. 搬运过程中的所有人员安全、货物安全、运输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4. 行李搬运过程中因中标人原因（如车祸或搬运不慎等）对设备造成损坏或遗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5. 投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打包、装车、搬运等全部工作。

6.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现场管理人员至少两人，负责与采购人沟通协调及现场搬运工作组织协调。

7. 中标人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运输。

8. 中标人应按照相应法律法规操作，做好防护、交接等工作，并承担因回



收、转移不当造成的安全责任。

9. 中标人应进入学校，应严格遵守学校的相关制度。

10. 中标人负责危险物的运输工作，或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负责运输工作。如因中标人或者第三方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中标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本项目产生的废物进行处置，如果因处置不当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中标人负责。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打包、装车、搬运等工作；

四、验收标准：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

五、踏勘服务地点：赤峰学院，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如需进行现场踏勘，请自行与招标人联系。

六、付款方式：本项目搬运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活动程序

### 1. 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成方式：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 2. 制定竞争性磋商文件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采购要求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制定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在指定媒体的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http://www.ccgp.gov.cn/>或赤峰学院官网 <http://www.cfxy.cn/>发布公告，资格满足的供应商可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

采购人成立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采购的资格审查和评审工作。

### 4. 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可以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http://www.ccgp.gov.cn/> “ 信息公告专栏 ” 或赤峰学院官网  
<http://www.cfxy.cn/> “政府采购专栏” 搜索本项目，找到本项目附件获取磋商采购文件，采购人不再发放纸制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 递交响应文件及其他资料**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盖章及资格审查资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送达指定地点，未按以上要求送达的，磋商小组拒收。

## **7. 组织磋商及评审工作程序**

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会在采购人主持下按程序进行。

- (1) 供应商代表向磋商小组递交响应文件；
- (2) 抽签决定供应商磋商次序；
- (3)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在磋商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有 2 家及以上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①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并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8. 提交评审报告**

内蒙古蒙盈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

送采购人确认。

## 9.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0. 公告成交结果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http://www.ccgp.gov.cn/>或赤峰学院官网 <http://www.cfxxy.cn/>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11.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

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样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 一、适用范围及原则

1、赤峰学院临床医学专业认证项目，资金已经落实，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并计划将这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此次实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的赤峰学院临床医学专业认证项目。

2、在招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和有关工作人员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联合体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五、磋商费用

1、本项目只收取磋商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其他费用。

2、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文件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标准收取。

### 六、磋商方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七、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报价、技术、商务四个部分。为了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必须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制作。加“★”部分要求供应商投标时应当提供资料原件（或供应商住所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上述资料复印件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的顺序全部装订在投标文件里，如果原件与投标文件里的内容不对应，不对应的部分按无效原件处理，且这部分内容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1、资格部分：

（1）磋商函（见附件）；

（2）★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其中的核准经营方式、经营类别等须涵盖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有效期内的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若供应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则须提供第三方在有效期内的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双方相关合作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企业公章）；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

（6）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



(7) 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或受过行政处罚但期限届满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2、报价部分**

(1) 供应商按照附件二磋商报价表的格式填写完整，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2) 预算价；供应商投标的总价均不得超过该项目的采购上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此项目采购上限价为：470900.00 元。

## **3、技术部分**

要求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技术分值部分。

## **4、商务部分**

要求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商务分值部分。

## **八、响应文件装订**

1、响应文件按着“响应文件组成”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编页，胶订（或平订包皮）装订成一式三份（A4 纸），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页面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的复印本可以做为副本，公章印记为复印或扫描的，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愿意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其他资料，可视各自的情况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其他磋商资料一致，附于响应文件之后，与其他磋商资料页码统一编目、编码、编页装订。

## **九、投标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供应商另行提供的原件资料及磋商保证金收据单独递交，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里。

## **十、磋商内容及说明**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有关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任何内容进一步审查，如果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或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请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3、本项目磋商内容为本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和服务规范等。

## **十一、响应文件审查和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 **十二、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磋商时，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符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十三、磋商报价**

1、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做好最后报价的测算, 以备磋商完毕进行最后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包括赤峰学院临床医学专业认证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磋商小组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4、鼓励供应商不低于成本价的合理报价。

5、供应商成交后，其最后报价总额即作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总价。

### **十四、无效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 2、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本项目不收取）；
- 4、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五、合同授予**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3、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 十六、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采用实名制，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递交的质疑函务必提供以下信息和内容，且质疑人必须为本次采购活动当事人。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质疑。

1、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联系人及电话、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3、质疑的具体事项和理由及合法有效证明材料；

4、质疑人的签字、盖章及提出质疑的准确时间；

质疑人是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是代理人的需持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及质疑材料当面递交采购人（邮寄件、传真件、电子邮件不予受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非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对成交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3、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供应商法人印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4、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5、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 十七、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其规定和程序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一、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2. 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确定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三、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分为投标资格、报价、技术和商务四个部分进行评审。

#### 1. 资格部分

为供应商必须提供且资格通过审查的部分，本项不设分值，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按不具备供应商资格处理。

#### 2. 评分部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7%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小微企业名录”中查询本企业查询截图等证明，《中小企业货物清单表》，提供证明资料不全者不予认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评分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价格部分<br>(30 分) | 价格分<br>(30 分)   | 投标报价以最后磋商报价报出的投标价格为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br>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 30 |
| 技术部分<br>(60 分) | 方案评审<br>(60 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实施方案非常有保证、详实、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20 分；实施方案较为有保证、详实、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15 分；实施方案基本有保证、详实、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不提供得 0 分。 | 20 |
|                |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你投入的人员配置进行评审，人员配置齐全、分工明确、科学合理、职责描述清楚的得 10 分；人员配置较为齐全、分工明确、合理性一般、职责描述较清楚的得 7 分；人员配置满足、没有明确分工及职责的得 4 分；不提供得 0 分。             | 10 |
|                |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你投入的专业处置设备进行评审，设备配置齐全、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设备配置较齐全、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7 分；设备配置简单、不详细的得 4 分；不提供得 0 分。                                | 10 |
|                |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运输的综合能力、运输方案及投入本项目的车辆配置等进行评审，运输方案针对性强，内容全面，考虑周到得 10 分；运输方案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全面，考虑较周到得 7 分；运输方案针对性一般，内容一般，考虑不够周到得 4 分；不提供得 0 分。      | 10 |
|                |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方案科学，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得 6 分；方案基本可行，思路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3 分；方案简单，思路混乱，针对性不明确得 1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 10 |
| 商务部分<br>(10 分) | 财务状况<br>(4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期银行咨询证明进行评审，提供且真实的得 4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真实的得 0 分。                                                                    | 4  |
|                | 项目业绩情况<br>(6 分) | 要求投标人提供近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搬运或处理危险废物），每个 2 分，共 6 分。（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委托合同，并加盖公司公章。）                                                   | 6  |

#### **四、评标依据**

评标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及原件资料，招标文件标有“★”号部分，供应商必须提供原件并符合资质要求，其投标内容才能认可，评标时才给予相应分值；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可将证明资料复印件放入投标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无需单独提供，投标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不加盖公章的内容不予认可，评标时不给予相应分值。如果通过资料审查的内容与投标文件里的内容不对应，不对应的部分按无效投标内容处理，且这部分内容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五、磋商评审纪律**

1、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磋商小组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采 购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赤峰学院临床医学专业认证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根据本次磋商的内容及乙方的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如下：

### 一、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_\_\_\_\_元。
2. 付款方式：以磋商文件为准。

### 二、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时间：以磋商文件为准。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质量保证和验收：

1. 乙方应保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2.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商务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合同清单质量标准的“规定”相一致。
3. 甲方对合同中商务服务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应依据本合同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4. 若检验时发现商务服务数量、质量不符等，甲方不予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相关服务交付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书》。
- 6 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服务不能正常实施，乙方负责甲方的相关损失。

###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商务服务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 2. 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两倍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 五、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六、争议解决

1.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以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七、合同补充、修改或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依法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八、合同的生效

合同签署的所有内容必须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最终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字盖章后生效。

## 九、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涉及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附件均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账号：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账号：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 第七章 附件

### 一、磋商函

\_\_\_\_\_：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磋商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 (项目名称) 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4、提供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5、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6、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8、本报价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有效。

9、我方愿提供¥：   /  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10、若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格式自拟，需附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 三、授权委托书

赤峰学院：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赤峰学院临床医学专业认证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磋商文件编号 CFMY2022CG002FW）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磋商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签署内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盖章签字后生效，在贵单位收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或复印，且身份证号码必须清晰，不允许粘贴）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或复印，且身份证号码必须清晰，不允许粘贴）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四、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CFMY2022CG002FW

| 投标分项名称 | 投标分项报价（元） | 完成项目时间 | 付款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人民币大写：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说明：

1. 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填写，单位为元，并用分节号分隔。
2. “完成项目时间”指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交货时间、服务期限、完成时间；
3. “付款方式”由供应商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4. 供应商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年 月 日



##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清单表

文件编号： CFMY2022CG002FW

|                              |             |    |    |    |                |                |      |
|------------------------------|-------------|----|----|----|----------------|----------------|------|
|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序号                           | 货物（工程、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额 | 货物（工程、服务）制造商名称 | 货物（工程、服务）制造商类型 | 商标名称 |
| 中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小型、微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中小企业应享受的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2、栏目7“货物（工程、服务）制造商类型”，填写：中型或小型、微型。

3、栏目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未按上述要求填写，或者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货物（工程、服务）制造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赤峰学院临床医学专业认证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